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3/03/11	發言時間	21:12:47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3年股東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3/11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03/11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13/05/28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10號A棟2樓 (國際會議中心)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</p> <p>5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112年度營業報告</p> <p>(2)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</p> <p>(3)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報告</p> <p>6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</p> <p>(2)112年度虧損撥補案</p> <p>7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無</p> <p>8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</p> <p>9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</p> <p>10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</p> <p>11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3/03/30</p> <p>12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3/05/28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提案相關作業如下:</p> <p>(一)股東提案及提名日期:113/03/23~113/04/02</p> <p>(二)依公司法172條之1及192條之1,於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,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</p> <p>(三)受理方式:辦理提案及提名之股東,請於113年04月02日17時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寄(送)達本公司,郵寄者以寄至受理處所為憑,並請於信封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及「股東會提名函件」字樣,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及提名並檢核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資料後,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</p> <p>(四)提案及提名處所: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(行政財會部)</p> <p>(五)股東會電子投票日期自113年04月27日至113年05月25日止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